

中兴镇2025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9251030147167-51285365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2 |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 | 31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 37 |
|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中兴镇2025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其他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8.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符合拆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9.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内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兴镇2025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

2. 磋商项目编号: 310151109251030147167-51285365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中兴镇 2025 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一项。主要内容: 指定区域内建筑(构筑物)的拆(破)除、临时堆放、平整至场地原自然标高(含地基基础及地坪)等有关的拆除(达到农作物耕种的要求)和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涉及中兴镇 108 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日期: 交房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6. 采购预算金额: 1412774.88 元 (国库资金: 0.00 元; 自筹资金: 1412774.88 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8. 最高限价: 1411713 元。超过控制金额的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房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3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0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1-12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 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42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1-694400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61 号

联系人：李敏

电 话: 18964546672

邮 箱: shkptb@126. 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前附表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中兴镇 2025 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  |
| 2  | 磋商内容：<br>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
| 4  | 供应商资质要求：<br>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br>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
| 6  |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7  | 答疑与澄清：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 8  | 答疑会：若召开另行通知   |
| 9  |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br>1)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整。<br>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br>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br>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br>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

|    |   |
|----|---|
| 11 | 控制价：人民币 <u>1411713</u> 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
| 12 | 项目周期： 交房后6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
| 13 | <b>本项目付款方式：</b>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br>详见合同。   |
| 14 | <b>响应文件：</b><br>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br>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仅供备查）。 <u>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u> 二册，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15 | 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br>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6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br>(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br>(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br>(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br>(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br>(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br>(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br>(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17 | 1. 服务费计取方式：<br>（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br>（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br>2. 服务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服务费由业主支付。   |

|    |   |
|----|---|
| 18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转包与分包：否；<br>联合投标：否。   |
| 20 |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br>是否提供样品：否  |
| 21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23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 25 |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br>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 |

|    |  |
|----|--|
|    | 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 26 |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7 | 评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9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   |
|----|---|
| 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br>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
| 询问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
| 质疑 |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br>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
|-------|--|
|       |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 事实依据</li> <li>(5) 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 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 疑 函 应 当 按 照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964546672</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
| 报价汇总表 |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p> <p>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   |

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 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兴镇2025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的话）；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施工方案；
- 3)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应急措施;
- 6)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
- 7)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
-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

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竞争性磋商

###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 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 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

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工程项目为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十一、诚信

3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 3 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31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32 《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 (采购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 (项目编号: \_\_\_\_\_), 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 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 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崇明区中兴镇

2. 交付时间：交房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包括：

指定区域内建筑(构筑物)的拆(破)除、临时堆放、平整至场地原自然标高(含地基基础及地坪)等有关的拆除(达到农作物耕种的要求)和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涉及中兴镇 108 户。

### 二、拆除内容

#### 一)、拆除清运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二)、拆除工作的内容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建筑，要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除时间、拆除行动力量安排，拆除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3、由拆除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除作业指令，然后拆除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除。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除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除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和群众情绪动态，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

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除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除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若发现对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除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

4、拆除施工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

### **三）、拆除工作的要求**

1、供应商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除暂停等。

2、考虑到拆除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到拆除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周期等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质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3、要求制定严密的工程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除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

4、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5、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6、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7、供应商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除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

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 四)、拆除工作的安全、文明措施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采购人扣除供应商 5% 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8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成工作的完好；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

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 **五)、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1.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本市建构筑物拆除类安全考核 B 证。

2. 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持本市建构筑物拆除类安全考核 C 证。

3. 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4. 供应商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六)、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

2. 各供应商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申报项目质量标准等級，一旦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署项目合同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和奖罚标准请供应商自报。

3. 本项目的质量监督由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理单位。

4. 中标单位在实施期间，按项目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项目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5.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已确认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其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七)、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

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八)、工期要求**

交房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已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九)、响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响应报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拆除的工料机消耗提供、分地块拆除的多次进场、夜间施工措施费、保险、管理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到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采购文件和补充采购文件所说明的拆除项目工程。

**拆除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拆除量按实结算。**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施工条件，部分通道不具备机械进出场而造成必须人工拆除，工地位置、交通道路、堆放场地、电力、水、通信、气等管线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施工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供应商应考虑拆除周期，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临时停工、间歇或突发应急强制依法拆除的紧急因素，对于该部分的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与考虑。

### **三、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内容**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包含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分拣和消纳处置，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分类消纳处置。

2. 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垃圾装运时，须按照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作业标准进行装运。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3. 投标单位需有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需经备案），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建筑装修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并做好分拣，同时按照 9 大类的分拣要求，将垃圾投到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
4. 投标单位对分拣中转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由专营单位定期处置，不得使场内垃圾成堆出现，导致场内脏乱、有异味。
5.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57 号以及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工作要求，规范中转分拣场所：
  - 1) 对中转分拣场所必须对现有的场地实施地面硬化；
  - 2) 对进出场车辆安装喷淋设施，确保进出车辆无扬尘出行；
  - 3) 引进建筑装修垃圾分拣。
6. 根据上级的新的工作文件精神要求或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服务区域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规范处置，中标单位在中标服务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
7. 投标单位须配置垃圾清运车辆等机械设备，确保日常清运正常开展。
8. 根据相关规定，建筑装修垃圾须进行属地化消纳处置。如中标单位擅自违法处置建筑装修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9. 在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消纳处置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0.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57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要求

1. 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实施整治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专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在整治中，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在清运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
3. 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与清运作业无关的域外垃圾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造成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4. 中标单位清运作业完毕后，清运地点或清运垃圾堆放点需平整作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实施平整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持有有效证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平整任务。

## 三)、质量检查及要求

1. 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崇明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4. 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 四)、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五)、关于报价的规定

1.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

2. 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合同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总价按实结算。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线下合同）。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交房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

3. 3 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指定区域内建筑(构筑物)的拆(破)除、临时堆放、平整至场地原自然标高(含地基基础及地坪)等有关的拆除(达到农作物耕种的要求)和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30%，拆房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价支付剩余费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理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得分                | 10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br>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项目施工方案              | 35  | 根据拆除方案完整性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是否突出重点,是否有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br>拆除方案完整,技术措施可行、合理,方案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突出重点,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全面,得35分;<br>拆除方案较完整,技术措施较可行、合理,方案针对项目特点,基本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不太突出重点,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一般,得30分;<br>拆除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没有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无重点,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差,得25分。 |
| 3  |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br>保证措施合理性 | 10  | 根据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br>总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10分;<br>总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得8分;<br>总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br>总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差,得4分;<br>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 根据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分。<br>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全面,有效,得10分;  |

|   |                |    |   |
|---|----------------|----|---|
|   |                |    |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较全面，有效，得 8 分；<br>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一般，得 6 分；<br>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差，得 4 分；<br>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5 | 应急措施           | 10 | 根据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综合评分。<br>应急预案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得 10 分；<br>应急预案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合理有效，得 8 分；<br>应急预案欠缺较多，应对措施差，得 6 分；<br>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6 |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 | 10 | 根据拟派人员情况结构情况、资历、拟派人员的类似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拟派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匹配度高，人员资质证书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 10 分；<br>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匹配度较高，人员资质证书较齐全，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8 分；<br>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匹配度不太高，人员资质证书不太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得 6 分；<br>人员配备差，专业匹配度低，人员资质证书不齐全，相关工作经验差，得 4 分；<br>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7 |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      | 9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技术支持力量情况综合评分。<br>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技术支持力量强，得 9 分；<br>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齐全，技术支持力良好，得 7 分；<br>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般，技术支持力较弱，得 5 分；<br>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差，技术支持力弱，得 3 分；<br>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8 | 投标人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   |

|  |  |   |
|--|--|---|
|  |  | 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
|--|--|---|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中兴镇 2025 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

项目编号：310151109251030147167-51285365

#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 资信及商务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可自行编排）**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施工方案；
- (3)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应急措施；
- (6)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
- (7)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
- (8) 蹴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附件

### 格式 1:

#### 声 明 书

致: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担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中兴镇 2025 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包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2. 自报施工期，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4. 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报价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6

### 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收<br>款<br>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br>(含汇入地点) |  |      | 联系人 |
|             | 帐号              |  | 联系电话 |     |

## 格式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 序号 | 所获资质、荣誉等 | 所在页码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响应 | 所在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响应 | 所在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设备 / 材料 配置 清 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及<br>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注：附相关证明

## 格式 1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_\_\_\_\_（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